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 298 號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須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董事」）為 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因此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批准《關於受託管理兗礦集團部分權屬公司的議案》。**

（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兗州煤業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簽訂《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其約定的關聯交易事項在 2019-2020 年度的每年上限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730 萬元。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事項，3 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8 名非關聯董事一致批准。

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二、批准《關於討論審議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及企業辦市政、社區管理等職能分離移交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 批准公司分離移交「三供一業」及企業辦市政、社區管理等職能涉及的資產 2,124 項，資產原值為 219,506,515.40 元，截至 10 月 31 日資產帳面淨值為 84,027,909.41 元；

(二) 批准公司將持有的全資子公司山東兗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5% 股權轉讓給濟寧市太白湖新區管理委員會；

(三) 批准公司承擔本次分離移交除中央財政補助 50% 以外的維修改造費用，實際支出金額以審計結果為準；

(四) 授權公司經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分離移交所涉及的相關事宜。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三供一業」分離移交的公告。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三、批准《關於向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9.5 億元內部借款及相關安排。

### 四、批准《關於調整公司機構設置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 批准公司原「機電環保部」更名為「機電管理部」，原「安全監察部」更名為「安全監察部（環保部）」，並將原環保監察職能和人員劃入該部門。

(二) 批准公司原「會計服務中心」更名為「共享中心」。

### 五、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修改情況，結合公司實際，修訂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